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年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分銷酒類產品，經營駝鳥養殖場以生產駝鳥皮革及駝鳥肉。本集團生產駝鳥皮革及駝鳥肉之駝鳥養殖場業務已於年內終止，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常業務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22 至 78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2,821	135,617	134,116	110,775	138,697
已終止業務	40,342	52,374	52,910	63,319	211,120
	<u>193,163</u>	<u>187,991</u>	<u>187,026</u>	<u>174,094</u>	<u>349,817</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虧損淨額	<u>(341,359)</u>	<u>(82,375)</u>	<u>(37,263)</u>	<u>(1,008)</u>	<u>(100,221)</u>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與 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19,053	931,710	768,844	776,543	939,754
負債總額	(216,088)	(307,623)	(268,513)	(284,217)	(356,105)
少數股東權益	(103,296)	(128,198)	(99,350)	(99,526)	(205,631)
資產淨值	<u>199,669</u>	<u>495,889</u>	<u>400,981</u>	<u>392,800</u>	<u>378,018</u>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訂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 542,584,000 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26。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Kwee Cahyadi Kumala（主席）

陳傳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Amantoy Jose B.

關咸良

Dequina Karen

廖春雄

Jong Soebakti Harsono（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芝強

Pikanto Hanyman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1 及 99(B) 條，Amantoy Jose B. 先生及關咸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即告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總計
Kwee Cahyadi Kumala	52,500,000	727,410,624 (附註)	779,910,624
陳傳永	52,500,000	—	52,500,000
關咸良	32,500,000	—	32,500,000
Dequina Karen	5,000,000	—	5,000,000

附註：此等股份由 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實益擁有之 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 持有。

於結算日，董事在本公司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或第 31 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須登記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所置存登記冊之權益，為陳傳永先生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erfect Period Limited 之 70,968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31 條及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10%。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是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除非被取消或修訂，計劃由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起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獲行使後所涉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 10% 之購股權數目。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 28 天內接納，獲授人只須支付共 1 港元作為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六個月起之兩年內隨時行使，並於該兩年期間之最後日期或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計劃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年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然而，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新修訂所規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購股權計劃(續)

- (a)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向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 (i) 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規定修訂計劃條款。

根據計劃授出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日期 之價格***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董事僱員	<u>1,000,000</u>	<u>(1,000,000)</u>	<u>-</u>	一九九八年 七月十日	0.10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一月九日	0.101

* 購股權之凍結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上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摘要亦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期滿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 (附註)	727,410,624
Pan Asia Sat Media Ltd.	665,568,000

附註： 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經計及該等以 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名義持有之股份，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持有合共 779,910,624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記錄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最大五名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最大五名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少於 30% 及 30%。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應用守則之額外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權責範圍，委員會由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佈日期前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其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傳永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